

信息与自动化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讨论稿）

为了积极完善企业实践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教师企业实践效果，加快“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步伐和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精神，制定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讨论稿）。

一、实践对象

具有初级以上教师职称、男 50 周岁以下，女 45 周岁以下的专业课和实训指导教师。上一年度参加苏州市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的教师视同一个月企业实践。从企业直接招聘进校的教师可不参加企业实践。

二、实践企业

实践企业为学校或信息系统一联系的单位，教师个人推荐的企业必须经过学校实地考察后方可实施。实践企业的选择必须符合专业需要和有利于提高教师专业能力的要求，原则上选择昆山市区域内的相关企业，包括经教育局认定的“校中厂”。

三、实践时间

专业课教师、实训指导教师五年有六个月或以上的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四、实践内容和形式

实践内容：重点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加强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实践形式：采取“师带徒”模式，通过生产现场考察观摩、专题讲座、小组研讨、技能培训、上岗操作和演练、参与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形式实施。

五、实践经费

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所需的经费由上级单位或学校承担。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企业培训等相关费用每人 2500 元/月、专业教师交通补助人均 800 元/月（企业实践期间，根据学校规定，不再发放上下班交通补贴）。教师在校中厂实践的不享受交通补助（享受学校上下班交通补贴）。企业补贴和交通补助金额若有变化，以上级文件为准。

六、工作要求

1. 教师企业实践一般安排在上半年或暑期进行，实践期间的课务一般由其他教师代上，待实践结束后补回。
2. 教师企业实践期间，系办将在学校指导下，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教育局职社科、教研室将对教师下企业实践情况进行抽检。
3.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服从企业管理，尊敬指导师傅，自觉遵守企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认真填写《职业学校教师实践研修手册》。实践期间每天作息时间与实践单位同步。
4.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情况，计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及晋职晋升的重要依据。考核分为三部分：一是专业理论，结合本校及地方经济发展，由个人独立完成一篇学习研究论文或企业调研报告（1000~1500字）；二是实践作品；三是平时考核，包括出勤、学习态度等，考核材料于企业实践结束后一周内上交。
5. 教师企业实践认定为继续教育，学时数录入教师管理系统。

七、工作小组

组长：徐湘云

成员：丁婕峰、龙朝中、蒋宏伟、张学中、娄海燕、郑友均

本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

信息与自动化系

2018 年 5 月